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淳衫
電話：03-8462860#575
電子信箱：chun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88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書格式 (376550000A_115008875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案(修正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更正府教課字第1150082112號函文內容，檢送修正版本，請以此次內容為準。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574號函辦理。
- 三、旨揭計畫，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
 -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 (三)延續性研究計畫，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第○年），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
 - (四)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倘計畫名

115/05/08



稱相同，請加註115學年度，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

(五)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本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且人事費以不超過經費總額50%為原則。

四、旨揭計畫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送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

(計畫內容至多7頁)至本府進行審查作業後並排列優先順序，依附件格式提供審查通過之經費申請彙整總表及各申請單位計畫書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五、請依上開說明檢具相關資料(一式2份)，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函送本府教育處以利後續事宜。

六、檢附115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書(格式)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